

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 沈阳高新区发20个“政策红包”

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企业在高新区购买楼宇、厂房
作为办公、研发及生产用房的给予一定补助

昨日沈阳高新区举办了2019年创新主体奖励大会,发布了沈阳高新区关于加快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体育休闲四个主导产业发展的20条政策措施。沈阳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张书炜介绍,高新区计划每年安排5亿元左右的资金用于兑现该政策。

昨日高新区还奖励了316家企业、445个项目,奖励金额达8420万元。

截至目前,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历史性达到506家,超额完成全年突破400家的目标;其中新认定高企183家,比去年增长84家;高企总量、增量均为全市第一。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总数达639家,比2018年全年增长299家。国家级瞪羚企业累计11家,新认定3家。技术研发机构达到179家。

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企业等将获奖励

高新区产业政策20条将重点支持高新区各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平台化大企业三类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力争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00家,高成长企业突破500家,平台化大企业突破50家。

对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期满后再次获得认定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在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纳入市科技小巨人培育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迁入的区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当年新入库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对首次获得省级备案或沈阳高新区备案的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潜在瞪羚企业,分别

给予一次性2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纳入区高成长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对于省级或区级备案瞪羚独角兽企业,备案2年内高新区购买楼宇、厂房作为办公、研发及生产用房的,按购买价格的10%给予补助,其中,独角兽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潜在瞪羚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评选优秀专家 最高每年奖励20万

还将重点支持产业人才引进、发展、培养。对当年通过高新区申报并获批的全市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5个层次人才,当年分别奖励顶尖人才10万元、杰出人才8万元、领军人才6万元、拔尖人才5万元、高级人才3万元。对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专业技术领域急需优秀博士,给予连续两年每年1万元奖励。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基地一次性资助5万元;对新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10万元资助。

每两年评选一次区优秀专家,综合个

人素质、取得成绩、所做贡献等方面对申报人才进行评价,得分排在前三名的按每人每年20万元、得分排在6-15名的按每人每年10万元、其他人员按每人每年5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连续奖励两年,6年内不得重复参评。

支持国内外高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国际学校和医院、健康服务机构等到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协调省市有关部门优先保障用地,并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运营经费等支持。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胡婷婷

科技企业到高新区落户将给予用地用房补助

为了吸引企业到高新区落户,将给予重大和特色产业项目用地用房补贴。对于由四个主导产业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行业30强等关键龙头企业以及独角兽企业、关键配套企业在高新区购置土地,项目落地当年到位资金亿元及以上的,并已形成实收资本或固

定资产投资的,可按当年实收资本或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1%(金融类企业按1‰)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购置产业楼宇和标准化厂房,可按当年实收资本或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5%(金融类企业按5‰)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于高层次人才创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人员创业、高管创业、师生创业等初创科技企业,经高新区有关部门认定审核合格、入驻高新区自有孵化器或高新区与企业共建孵化载体的,可以给予“0235”政策支持,即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免除80%、第三年免除70%、第四年免除50%租金。

沈阳高新区发布瞪羚独角兽企业榜单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董丽娜报道 10月29日,沈阳高新区发布2019瞪羚独角兽企业榜单及《发展报告》,21家企业入围,其中,无距科技、上博智像分别入围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中科韦尔、沈阳美行等11家企业入围瞪羚企业;点为信息、东科电力等8家企业获评潜在瞪羚企业。

沈阳高新区2019年度瞪羚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显示,成长速度快,税收贡献突出成为此次上榜的21家瞪羚独角兽企业的一大亮点。数据显示,2018年营业收入为18.3亿元,平均每家企业营业收入为0.8亿元,3年营业收入实现翻倍,复合增长率达26.6%;2018年瞪羚独角兽企业纳税总额达到8490.4万元,平均每家企业纳税404.3万元。

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研发人员占比高,整体研发投入强度较大是这21家企业的共同特性。《发展报告》显示,上榜瞪羚独角兽企业2018年研发投入为1.7亿元,平均每家企业139.1万元,近四年复合增长率为21.7%;2018年高新区瞪羚独角兽企业研发人员数量为1871人,平均每家企业81.3人,近四年整体研发投入强度为10.5%,高于国家7%的平均水平。

值得关注的是,沈阳高新区上榜21家

瞪羚独角兽企业中有19家出现在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三大产业,占比达90.5%。其中在智能制造领域诞生了14家瞪羚独角兽企业;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中共有2家瞪羚企业、1家潜在瞪羚企业;在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产业诞生了2家瞪羚企业。

从企业来源类型来看,这21家上榜企业主要来自科研人员创业、大企业平台化、区外龙头设立子公司等。科研人员创业使企业创业即带有科研基因,硬科技属性明显;大企业平台化、区外龙头设立子公司则使企业能够借助优势资源快速获取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支持,从而实现企业快速成长。

据了解,“瞪羚”是一种善于跳跃和奔跑的羚羊,业界通常将高成长中小企业形象地称为“瞪羚企业”,一个地区的“瞪羚企业”数量越多,表明这一地区的创新活力越强,发展速度越快。截止目前,浑南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639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00家,国家级瞪羚企业达到11家,2019年新认定3家。据悉,今年全省共有130余家企业备案瞪羚独角兽企业,沈阳高新区瞪羚独角兽企业数量在全省国家高新区中首屈一指。

高校在高新区内建立科技园 三年内每年最高给予300万元运营经费

本次出台的产业政策还新增了对于高校的奖励。高校院所、企业、产业园区等结合高新区四个主导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在高新区设立企业法人性质新型研发机构的,根据研发经费投入、科技企业孵化、技术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专利申请、活动举办、国际化等预期及绩效,给予不超过3年每

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每年考核一次,根据上年考核结果确定下年支持额度

鼓励建设大学科技园。对区内外高校在高新区建设大学科技园,根据孵化面积和拟入驻企业情况,给予不超过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每年考核一次,根据上年考核结果

确定下年支持额度。

支持区内外重点高校、职业院校、教育机构、培育机构设立交叉学科专业和学院以及商学院,培育技术人才、工匠人才及伟大企业家,根据人才培养数量和质量,给予办公场地、固定资产投资和办学经费支持,给予不超过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

沈阳整治旅游景区食品安全 7家企业被约谈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朱柏玲报道 今年以来,沈阳市共检查旅游景区周边餐饮服务等相关单位1205家,发现问题188家,全部完成整改,约谈企业7家。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今年沈阳开展旅游景区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

加大了多部门联合督查力度。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各辖区内旅游局、城管局联合对旅游景区周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开展专项整治,消除监管盲点。

同时,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了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无证生产经营行

为;查处了餐饮单位从业人员无健康证、餐饮具不消毒、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料、不按规定加工操作等行为;严厉查处了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过期食品、有毒菌菇、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自采自养食品、劣质蜂蜜以及在蜂蜜中掺杂掺假、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辽宁各市至少打造 1-2个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李娜报道 今后,辽宁将加快推进儿童福利基础设施建设,在地市一级至少打造1-2个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本区域内的孤弃儿童。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还将成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有条件的开办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教幼儿园,并向有需求的家庭辐射。

昨日,在全省儿童福利工作视频会

议上,辽宁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方守义介绍了今后我省儿童福利工作安排。

从今年起,我省每年将为中专、高职、大学就读的孤儿发放生活补助费1万元。全额资助城乡孤儿参保参保。同时,积极落实成年孤儿住房和就业保障政策,鞍山、抚顺市为孤儿申请了保障性住房,锦州、葫芦岛市优先将孤儿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